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之探討

高生產力 20 % ~ 30 %，另據悉幾家包括財務、管理、技術、工廠佈置等全面輔導成功的衛星廠，其總成本下降幅度約達 20 %，若再加上中小企業的平均獲利率約 5 %，顯示中小企業若能努力做好合理化的工作，其獲利率應該可以高達 20 % ~ 25 %，若然，則又何懼滙率之變動。

六、結 論

在當今台灣經濟這種面臨急速變遷的轉型期，爲了縮短調整時間與成本，政府介入是可以被接受的，然而，我們仍然必須對政府的干預作成本效益評估，以求其效率能達最高，以中衛制度的推行而言，有幾點缺失值得改進：

(一)工業局的官員對企業合併似乎很有興趣，隱隱約約地他們似乎也企圖藉中衛制度進一步促成企業之合併，這點切切不可行，企業應否合併，宜由企業自行依其利益來判斷，推動小組若有意於合併工作之推動，則顯然脫離了工作應有的範疇，而可能造成扭曲現象。

(二)中衛制度推行至今只成立了 32 個體系，輔導案件已完成加上進行中的不過 350 件，其規模似宜擴大，速度似宜加快。

(三)中衛小組宜對本身的工作進行評估，凡政府機構皆不易有成本概念，易滋生浪費，爲杜絕此一現象，該小組對每一個案輔導，皆宜建立成本效益評估之資料，以爲參考。

(四)據悉該小組已著手建立畢業制度，凡已建立經營合理化觀念且可獨立自行改善之廠商，該小組即不再繼續輔導；希望這個制度能夠儘快實施，以免使得廠商對該小組的長期依賴，又成爲另一種形式的保護，終究，該小組所扮演的角色只是過渡性的，而非永久的常設機構，五、六年後，我們看不出該小組仍有存在的必要，該小組必須有這點認識，才能在未來短短數年內，積極有效地推動工作。

(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所研究人員)